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5年6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9(a-b)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P.20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5款，

一.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 核可第 -/CP.30 号决定，¹ 该决定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3. 注意到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涵盖以上第1段所述决定表1所列摊款的2%；

¹ 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b)之下提出的题为“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决定草案。



二. 其他预算事项

4. 决定附件所载的分摊比例表也适用于 2025 年，涵盖第 19/CP.28 号决定表 1 所列摊款的 8%；²

² 订正比例表通过后，如分摊情况发生变动，秘书处将逐一通知各缔约方。缔约方因 2025 年比例表订正而产生的任何超额缴款，将计作该缔约方未来年度核心预算摊款的预付款。

附件

2026-2027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25-2027 年 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额表(%)
阿富汗	0.005	0.006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阿尔及利亚	0.087	0.112
安哥拉	0.010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490	0.633
亚美尼亚	0.007	0.009
澳大利亚	2.040	2.636
奥地利	0.626	0.809
阿塞拜疆	0.034	0.044
巴哈马	0.015	0.019
巴林	0.050	0.065
孟加拉国	0.010	0.013
巴巴多斯	0.007	0.009
白俄罗斯	0.043	0.056
比利时	0.773	0.999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6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8	0.0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8
博茨瓦纳	0.013	0.017
巴西	1.411	1.8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0.025
保加利亚	0.071	0.092
布基纳法索	0.005	0.006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8	0.010
喀麦隆	0.014	0.018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5	0.006
智利	0.374	0.483
中国	20.004	25.852
哥伦比亚	0.197	0.255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6
库克群岛	—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5-2027 年 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额表(%)
哥斯达黎加	0.063	0.081
科特迪瓦	0.024	0.031
克罗地亚	0.088	0.114
古巴	0.122	0.158
塞浦路斯	0.035	0.045
捷克	0.344	0.4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3
丹麦	0.531	0.686
吉布提	0.002	0.003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9	0.089
厄瓜多尔	0.065	0.084
埃及	0.182	0.235
萨尔瓦多	0.013	0.017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5	0.058
斯威士兰	0.002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欧洲联盟	—	2.500
斐济	0.003	0.004
芬兰	0.386	0.499
法国	3.858	4.986
加蓬	0.011	0.014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9	0.012
德国	5.692	7.356
加纳	0.025	0.032
希腊	0.280	0.362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6	0.059
几内亚	0.004	0.005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11	0.014
海地	0.006	0.008
洪都拉斯	0.010	0.013
匈牙利	0.223	0.288
冰岛	0.035	0.045
印度	1.106	1.429
印度尼西亚	0.579	0.7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6	0.499

缔约方	联合国 2025-2027 年 会费分摊比例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例表(%)
伊拉克	0.131	0.169
爱尔兰	0.472	0.610
以色列	0.609	0.787
意大利	2.813	3.635
牙买加	0.007	0.009
日本	6.930	8.956
约旦	0.021	0.027
哈萨克斯坦	0.131	0.169
肯尼亚	0.037	0.048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22	0.287
吉尔吉斯斯坦	0.003	0.0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6	0.008
拉脱维亚	0.050	0.065
黎巴嫩	0.022	0.028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40	0.052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2
立陶宛	0.081	0.105
卢森堡	0.073	0.094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3	0.004
马来西亚	0.326	0.421
马尔代夫	0.004	0.005
马里	0.005	0.006
马耳他	0.020	0.02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3	0.004
毛里求斯	0.010	0.013
墨西哥	1.137	1.46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4
蒙古	0.004	0.005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9	0.076
莫桑比克	0.002	0.003
缅甸	0.010	0.013
纳米比亚	0.007	0.009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10	0.013
荷兰王国	1.298	1.677

缔约方	联合国 2025-2027 年 会费分摊比例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例表(%)
新西兰	0.302	0.390
尼加拉瓜	0.004	0.005
尼日尔	0.004	0.005
尼日利亚	0.150	0.194
纽埃	–	0.001
北马其顿	0.008	0.010
挪威	0.653	0.844
阿曼	0.115	0.149
巴基斯坦	0.123	0.159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86	0.1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9	0.012
巴拉圭	0.023	0.030
秘鲁	0.145	0.187
菲律宾	0.198	0.256
波兰	0.831	1.074
葡萄牙	0.328	0.424
卡塔尔	0.245	0.317
大韩民国	2.349	3.03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6	0.008
罗马尼亚	0.358	0.463
俄罗斯联邦	2.094	2.706
卢旺达	0.003	0.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217	1.573
塞内加尔	0.007	0.009
塞尔维亚	0.040	0.052
塞舌尔	0.002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79	0.619
斯洛伐克	0.149	0.193
斯洛文尼亚	0.077	0.10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2	0.003
南非	0.251	0.324
西班牙	1.895	2.449
斯里兰卡	0.038	0.049

缔约方	联合国 2025-2027 年 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额表(%)
苏丹	0.008	0.010
苏里南	0.002	0.003
瑞典	0.822	1.062
瑞士	1.029	1.3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6	0.008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泰国	0.341	0.441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2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3	0.043
突尼斯	0.018	0.023
土耳其	0.685	0.885
土库曼斯坦	0.036	0.047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3
乌克兰	0.074	0.09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4	0.7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991	5.15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乌拉圭	0.079	0.102
乌兹别克斯坦	0.024	0.03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069	0.089
越南	0.159	0.205
也门	0.003	0.004
赞比亚	0.006	0.008
津巴布韦	0.007	0.009
合计	75.448	100.000

注：(1) 为列报的目的，经订正的《气候公约》指示性分摊比额表的所有百分比数字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2) 库克群岛、欧洲联盟和纽埃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